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企業**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採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全球發售合共 172,500,000 股新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金玉米」	指	山東壽光巨能金玉米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金玉米與合資夥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訂立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以落實建議收購事項
「合資公司章程」	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訂立之與合資協議有關之合資公司章程
「合資公司」	指	臨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合資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玉米擁有約 85.94% 權益，其餘約 14.06% 權益由合資夥伴擁有
「合資夥伴」	指	臨清德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合資公司收購合資夥伴與合資公司業務有關之生產設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12元之換算率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本通函所述之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換算率兌換。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

高世軍先生

于英全先生

劉象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延豐女士

余淑敏女士

曹增功先生

余季華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4 樓

2408 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企業**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玉米與合資夥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訂立合資協議，內容為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以進行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簽訂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乃為向閣下提供合資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合資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玉米；及
(ii) 合資夥伴，臨清德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28,000,000元(相當於約140,470,000港元)，乃由金玉米與合資夥伴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合資公司之擬定業務規模後釐定。
- 出資方式：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金玉米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710,000港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約85.94%)，另外由合資夥伴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19,750,000港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約14.06%)。
- 除上述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71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根據合資協議須作出之資本承擔。
- 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之業務範圍為購買及銷售玉米、加工、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澱粉糖、氨基酸及其他附屬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 利潤分成： 合資公司的可分派溢利將按金玉米與合資夥伴各自所佔註冊資本出資分成。
- 董事會組成：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將由金玉米委任，其餘兩名將由合資夥伴委任。合資公司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將分別由合資夥伴及金玉米提名，並由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委任。

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條款訂明金玉米及合資夥伴須於合資公司章程簽訂後五個營業日內作出各自之註冊資本出資。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之驗資報告所示，合資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已按照合資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繳足。本集團乃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其應佔合資公司資本出資部分提供資金。合資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正式成立，其核准業務範圍為購買及銷售玉米、加工、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澱粉糖、氨基酸及其他附屬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有關合資夥伴的資料

臨清德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清市。合資夥伴的准許業務範圍為加工及銷售玉米澱粉。於訂立合資協議前，本集團及合資夥伴以往並無過往交易或聯繫。

據董事所知，合資夥伴的主要資產包括(其中包括)(i)玉米澱粉生產及玉米加工工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工廠只是試產階段；及(ii)一間仍在興建中之澱粉糖生產工廠。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合資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建議收購事項及成立合資公司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及玉米深加工副產品，L-賴氨酸鹽酸鹽及農業肥料以及蒸汽及電力銷售。

如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之一為增加其玉米澱粉及賴氨酸年產能。為促進本集團產能擴展計劃，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包括向中小型玉米澱粉及／或賴氨酸生產商購入額外產能。合資公司的成立是為(其中包括)透過運用對合資公司的注資向合資夥伴收購與合資公司業務有關之生產設備。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現正對根據建議收購事項對擬收購之生產設備進行盡職審查，並據此就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與合資夥伴進行協商。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由於任何原因導致建議收購事項未能落實，合資公司可按合資公司章程的條款予以解散。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成立合資公司之財務影響

合資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之業績內。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資公司尚未開始業務運作，故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帶來任何即時之財務或營運影響。本公司預期成立合資公司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簽訂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載列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遵照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本公司／ 相關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 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田其祥先生 (「田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350,000,000 股 (L) (附註 2)	66.99%
	怡興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L)	54.58%
高世軍先生	怡興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L)	25.00%
于英全先生	怡興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L)	0.42%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怡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怡興集團有限公司由田先生擁有約 54.5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被視為於怡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在本公司遵照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名稱	本公司／集團成員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 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怡興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 股 (L) (附註 2)	66.99%
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4,000,000 股 (L)	8.42%
Wang Rui Yun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	44,000,000 股 (L)	8.42%
Corn Products Internatinal, Inc.	壽光金遠東變性澱 粉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註冊資本 4,896,000 美元 (L)	51.00%
合資夥伴	合資公司	實益擁有人	註冊資本人民幣 18,000,000 元 (L)	14.06%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本公司或有關集團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怡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怡興集團有限公司由田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擁有約54.58%。按上文「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被視為於怡興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田先生亦為怡興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田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怡興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外，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擁有任何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受聘。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之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壽光巨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巨能控股集團**」）（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田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55%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田先生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巨能控股集團擁有山東壽光巨能熱電發展有限公司（「**巨能熱電發展**」）（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

要從事向山東省的省級電網供電)約33%股權。巨能控股集團與巨能熱電發展已分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一項不可撤銷之不競爭承諾。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內「業務」一節「控股股東的競爭業務」一段。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均無被視作直接或間接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4樓2408室。
- (i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梁兆康先生，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v) 本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